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近零 碳排放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

川环函〔2022〕409号

各市(州)生态环境局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: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,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 化国家战略,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,创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模式,推动园区绿 色低碳发展,现将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。各市(州)要将近零碳排放园区建设试点作为推动园区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抓手,准确认识、把握发展和减排、整体和局部、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、政府和市场的关系,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发挥低碳引领作用,按照实事求是、循序渐进、因地制宜探索近零碳发展路径,不搞运动式"减碳"。生态环境局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、成立专班、指定专人、压实责任,组织并指导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园区积极申报。

二、严格把关,组织申报。请各市(州)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报送《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申请表》。经生态环境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意向性审核后,按照《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》要求,组织园区编制试点建设方案并开展初审。初审意见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报送生态环境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。

三、专家评审,公示公告。生态环境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市(州)报 送方案开展评审,并在生态环境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无 异议后,正式纳入试点名单。

联系人:

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与对外合作处 王 卓

联系电话: 028-80589075

联系人:

经济和信息化厅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处 刘志伟

联系电话: 028-86264871

- 附件: 1、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申请表
 - 2、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

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

为贯彻我国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,实施积极应对气候 变化国家战略,创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模式,提升园区绿色低碳 发展水平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,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,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,以能源绿色低碳高效利用为重点,坚持科学布局、示范引领、分类施策、循序渐进、创新驱动、数字赋能,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,推动能耗"双控"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"双控"转变,探索园区绿色低碳转型路径,夯实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基础。

(二) 试点对象

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》收录开发区及其他省政府批复开发区的全域或部分区域、国家级新区的产业功能区。申报试点园区应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,且地理和

统计边界清晰。建设主体为开发区(园区)管理委员会。

(三)主要目标

遴选一批有基础、有条件、有意愿的园区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。在 2025 年前,建成 20 个左右近零碳排放园区,在近零碳路径探索、场景打造、投资融资、技术应用、数字赋能、统计核算、管理机制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,推荐一批试点园区申报国家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建立降碳管理机制

建立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协调工作机制,配备碳排放管理机构和人员。加强低碳发展规划统筹,将近零碳理念和要求融入园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过程、各方面。健全园区基础能源监测统计和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,提升碳排放信息化智能化水平。完善能源和碳排放管理制度,坚决遏制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。有序推广碳标签,开展绿色低碳产品、碳足迹认证和应用。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"双控",构建减污降碳激励机制。

(二)促进能源低碳转型

因地制宜发展光伏、地热、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,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。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能源项目,提升园区供 热集中度和效率。加大余热余压余气梯级利用,提高常规能源利 用效率和能源产出率。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,持续提升清洁能源占比。加快实施电能替代和清洁替代,提高生产过程、交通物流等环节电气化水平,打造100%可再生能源电力应用场景。引导和推动参与绿电和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,降低购入电力蕴含的二氧化碳排放。

(三)推动节能低碳发展

推动产业结构、产品结构有序调整,不断提升单位土地、用能和碳排放的经济产出,推动绿色低碳产业、先进制造业聚集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、节能诊断和节能改造,深入挖掘节能减污降碳潜力,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。落实建筑环境与节能政策标准,推动园区绿色建设水平。研发和推广先进适用低碳、零碳和负碳技术,有序实施工艺流程低碳化改造。发展循环经济,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,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。推广碳汇式绿化方式,巩固提高生态系统碳汇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申报评审阶段

1. 组织申报。各市(州)生态环境局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组织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园区报送《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 试点建设申请表》。经生态环境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同意后,园 区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编制试点建设方案,由所在市(州)生态

— 8 **—**

环境局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后报送生态环境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。

2. 确认名单。生态环境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试点建设方案进行评审,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公示情况,确定试点建设名单。

(二)建设实施阶段

- 1. 试点建设。建设主体应严格落实建设方案明确的建设任务,确保在方案期限内完成试点建设任务。所在市(州)生态环境局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跟踪指导。
- 2. 验收评价。建设主体完成建设目标且达到验收要求后,向所在市(州)生态环境局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自评价报告。由市(州)生态环境局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后,报生态环境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开展评价验收,对通过验收的评为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,同时给予一定形式的奖励。

(三)总结提升阶段

- 1. 总结评估。及时总结试点先进经验和做法,形成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规范。召开试点经验交流会,引导更多园区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建设,形成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创建成果。
 - 2. 复核提升。定期对验收通过的试点开展复核,建立动态

退出机制,对后续实施效果不佳、管理缺位的试点园区,取消相应称号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统筹协调

生态环境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统筹指导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。市(州)生态环境局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推动本地区近零碳排放园区建设,加强政策解读、跟踪调度和工作协调,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(二)加大资金投入

加大省级资金、项目统筹力度,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,工业、生态环境等相关专项资金。各市(州)要加大资金配套和投入。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近零碳排放园区建设项目的融资支持,推动绿色金融、气候投融资和转型金融发展。

(三) 开展能力建设

围绕碳排放统计核算、近零碳项目投资建设、节能减污降碳 技术推广等重点内容,定期组织开展培训。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 展,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。规范培育碳排放管理员,壮大碳 排放核查、碳资产管理等专业机构,推广"低碳环保管家"。

(四)加强宣传推广

市(州)生态环境局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近零碳

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广,利用世界环境日、全国节能宣传周、 全国低碳日等节点开展宣传。生态环境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开展 典型做法梳理,面向全省推广近零碳发展优良实践。

附件: 2-1. 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指南

2-2. 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评价指标体系

2-3. 碳排放核算方法

-11 -

附件 2-1

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指南

一、建设基础

(一)园区概况

介绍园区地理位置、申报边界、自然环境、建设主体、规划布局、发展指标、主导产业等基本情况。

(二)碳排放情况

根据能源统计和碳排放核算方法,核算园区碳排放量,识别 重点碳排放源,分析近三年和到 2025 年的碳排放变化趋势。

(三)低碳发展基础

围绕"产业低碳化、低碳产业化",分析园区能源生产消费、节能减污降碳、低碳产业发展、运营管理等方面情况。

(四) 试点建设可行性分析

立足园区实际,分析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的有利条件和存在的问题,论证试点建设的可行性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以 2020 年为基准年,围绕试点建设评价指标体系逐项提出建设目标,确定近零碳排放园区建设期。鼓励根据实际提出创新指标及更高目标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根据试点建设目标,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出建设路径,确定规划布局、减排措施、技术工艺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主要任务。

四、重点项目

明确拟建重点项目,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、实施计划、建设主体、建设周期、预期碳减排量、投资规模等内容(以表格形式汇总)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根据近零碳排放园区建设目标、建设期和主要任务,提出分年度实施计划和重点工作内容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设立试点建设工作领导机构,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常态化运营管理机制,落实试点建设配套资金,开展能力建设等。

七、附件